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20-002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2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http://comsec.ssec.net.cn)上刊登了《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公司定于2020年2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00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适用于A股市场)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20年2月26日上午10: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137号船舶大厦15楼本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2月26日

采用2020年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0-2022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得本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及有关文件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http://comsec.ssec.net.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

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何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85	中船防务	2020/2/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出席登记时间
股东的出席登记时间为2020年2月26日上午10:00之前。
2、股东出席登记地点
中国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137号船舶大厦15楼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股东出席登记方式及提交文件要求
(1)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股东可由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出席并参加投票,亦可由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参加投票;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可以亲自出席及参加投票,亦可书面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参加投票。

(2)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志东、于文波
电话:(020)81636688-2962,(020)81636688-3168
传真:(020)81896411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137号船舶大厦15楼(510250)
2、其他
本次会议时间不超过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股票;
受托人持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0-2022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以上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会在此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议案1回避表决。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0-004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一、2020年2月6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3306966194	30.21
2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996785424	18.24
3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2619455	2.58
4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59675756	2.37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7423030	0.62
6	方威	50041300	0.46
7	洪文龙	26627920	0.24
8	彭凯	20284800	0.19
9	林耀贤	19340110	0.18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8761522	0.17

二、2020年2月6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3306966194	30.21
2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996785424	18.24
3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2619455	2.58
4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59675756	2.37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7423030	0.62
6	方威	50041300	0.46
7	洪文龙	26627920	0.24
8	彭凯	20284800	0.19
9	林耀贤	19340110	0.18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8761522	0.17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0-19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药品对乙酰氨基酚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一、药物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对乙酰氨基酚片
剂型	片剂
规格	0.5g
分类	化学药品
药品标准	YBH05512020
原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H50020178
药品生产企业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品适应症及研发情况
对乙酰氨基酚片用于普通感冒或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也用于缓解轻至中

度疼痛如头痛、关节痛、偏头痛、牙痛、肌肉痛、神经痛、痛经。
2019年1月,西南药业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了该产品一致性评价申请,现已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截止目前,西南药业对该产品累计投入研发费用355万元(未经审计)。

对乙酰氨基酚片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9年版)》甲类药品、《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品种。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2001年葛兰素史克公司生产上市的对乙酰氨基酚片(商品名:Panadol® Advance 500 mg Tablets)为本公司原研,原研药目前未在国内上市销售。截至本公告日,经查询国家药监局数据库,国内已经获得对乙酰氨基酚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共7家(含西南药业),据《大风网》统计,2018年该品种在中国城市零售药店销售总额约7,384万元,在中国公立医院销售总额约614万元。

四、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对于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西南药业对乙酰氨基酚片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周期长、环节多,未来的生产、销售可能受到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6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日均换手率连续一个交易日(2020年2月10日)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比值超过30倍,且累计换手率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014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侨银环保,证券代码:002973)于2020年2月6日、2月7日、2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0-005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捐款人民币300万元用于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

一、捐款事项
自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以来,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度关注疫情发展,在做好疫情防控及自身经营管理的同时,为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捐款人民币300万元用于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携手股东单位及其子公司向湖北省慈善总会捐赠人民币300万元,主要用于抗击新型冠状病毒

肺炎疫情,为重要疫情地区人民尽绵薄之力,助力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实施。
本次捐赠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03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 贷款担保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对象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办理贷款业务,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大写:壹亿捌仟万元整,具体贷款金额以借款合同为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此笔贷款由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向兴业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贷款发放日起至偿还兴业银行贷款之日止,期限12个月。公司将位于吉林市船营区解放中路116号的土地及房产/吉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为“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138358号”,共有宗地面积3,024.48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050.54平方米;[吉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为“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138025号”,共有宗地面积3,024.48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100.82平方米;[吉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为“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137941号”,共有宗地面积3,024.48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599.18平方米;吉市国用(2009)第220204002630号的土地及房产。公司机器设备259台及吉林麦吉柯半导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期限自抵押资产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之日起,至本次贷款偿还完毕时止。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0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位于吉林市船营区解放中路116号的土地及房产/吉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分别为“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138358号”、“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138025号”、“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137941号”,吉市国用(2009)第220204002630号的土地及房产/吉林市不动产权第20,289平方米的在建工程、公司机器设备1,455台及吉林麦吉柯半导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期限自抵押资产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之日起,至本次贷款偿还完毕时止。

(三)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人民大街3758号

法定代表人:李世杰
注册资本:3,052,336,448元
经营范围:贷款、票据承兑、贸易和项目融资、进出口、信用证等担保再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投标、预付款、工程履约及其他担保再担保业务;处置反担保资产;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投资业务;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业务。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9]1892号),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622,728.30万元,负债总额286,811.34万元,净资产335,916.96万元,营业收入55,341.13万元,净利润9,152.84万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690,764.32万元,负债总额335,484.29万元,净资产355,280.03万元,营业收入53,629.72万元,净利润19,363.08万元。

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18,000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12个月,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该笔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以位于吉林市船营区解放中路116号的土地及房产/吉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分别为“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138358号”、“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138025号”、“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137941号”,吉市国用(2009)第220204002630号的土地及房产/吉林市不动产权第20,289平方米的在建工程、公司机器设备1,455台及吉林麦吉柯半导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麦吉柯半导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就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连带责任保证向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上述反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反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反担保系由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申请借款,公司以位于吉林市船营区解放中路116号的土地、房产、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吉林麦吉柯半导体有限公司自有机器设备1,714台,向本次借款的担保方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反担保措施,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麦吉柯半导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反担保属于为公司本身提供融资支持。本次反担保不违反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该事项表示认可。

公司提供此次反担保属于公司自身补充流动资金正常需求,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对本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00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9月末净资产的比例为4.56%,均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0-012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20,049,38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013,285,909股的37.17%。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合计628,251,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6.09%,占公司总股本的20.85%。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夏控股关于将其质押的部分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华夏控股
本次解除股份(股)	4,562,500
占质押股份比例	0.4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5%
解除时间	2020年2月10日
持股数量(股)	1,084,405,058
持股比例	35.9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613,351,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6.5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35%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

本次华夏控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将基于华夏控股相关融资需求而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华夏控股一致行动人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基资本”)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鼎基资本累计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14,9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2.61%,占公司总股本的0.49%。华夏控股一致行动人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124,3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目前未进行股份质押。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20,049,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17%,累计质押股份合计628,251,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56.09%,占公司总股本的20.85%。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